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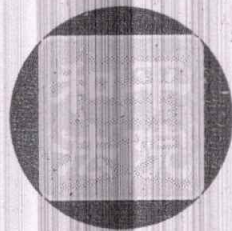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8538号

申请执行人郑龙伟与被执行人隋峥借款合同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22)辽0102民初5788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隋峥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三街220-3号2-27-2(建筑面积140.59平方米)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隋峥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三街220-3号2-27-2(建筑面积140.59平方米)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耿立秋  
执行员 董浩然  
执行员 卢溪阳  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

书记员 王建辉